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UNEFIELD DEPARTMENT STORE GROUP LIMITED

### 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8)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摘要

-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約為36,275,000港元，大幅減少7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44,895,000港元，增加23%
- 每股基本虧損為4.29港仙，增加23%
- 概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5	36,275	154,401
銷售及服務成本		<u>(31,038)</u>	<u>(147,551)</u>
毛利		5,237	6,85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1,723	3,490
銷售及分銷費用		–	(949)
行政費用		(46,374)	(39,771)
其他經營支出		(34,603)	(13,30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5,422	807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4,394	3,568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u>(14,782)</u>	<u>(11,686)</u>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經營虧損	6	(58,983)	(50,997)
財務成本	7	<u>(4,908)</u>	<u>(884)</u>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除稅前虧損		(63,891)	(51,881)
所得稅抵免	8	<u>1,029</u>	<u>2,195</u>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年度虧損		(62,862)	(49,686)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年度虧損	9	<u>–</u>	<u>(1,953)</u>
<b>年度虧損</b>		<u><b>(62,862)</b></u>	<u><b>(51,639)</b></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4,895)	(36,495)
非控股權益		<u>(17,967)</u>	<u>(15,144)</u>
		<u><b>(62,862)</b></u>	<u><b>(51,639)</b></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10		
— 年度虧損		<u><b>(4.29)</b></u>	<u><b>(3.50)</b></u>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b>(4.29)</b></u>	<u><b>(3.27)</b></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62,862)</u>	<u>(51,639)</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後之重估收益	2,744	—
確認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 款項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後之重估收益所產生之 遞延稅項負債	<u>(1,612)</u>	<u>—</u>
	<u>1,132</u>	<u>—</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2,275	7,007
就出售可供銷售投資進行重新分類調整	(4,519)	(3,568)
於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時撥回匯兌波動儲備	—	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3,904</u>	<u>(12,809)</u>
	<u>11,660</u>	<u>(9,369)</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u>12,792</u>	<u>(9,369)</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50,070)</u></u>	<u><u>(61,008)</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7,002)	(41,404)
非控股權益	<u>(13,068)</u>	<u>(19,604)</u>
	<u><u>(50,070)</u></u>	<u><u>(61,008)</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400	163,499
投資物業		75,105	63,02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399	19,676
其他無形資產		66,779	78,766
可供銷售投資		2,064	5,939
遞延稅項資產		357	50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13,104</u>	<u>331,407</u>
<b>流動資產</b>			
物業存貨		5,768	5,539
存貨		12,829	11,073
應收貸款		397	2,800
應收賬款	12	1,105	9,8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8,473	74,71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3,196	12,786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工具		1,047	1,479
可收回稅項		86	8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290	33,960
流動資產總值		<u>127,191</u>	<u>152,32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3	5,169	15,6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7,612	55,86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9,728	6,79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9	2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818	2,266
應付稅項		6,428	6,662
流動負債總值		<u>72,784</u>	<u>87,281</u>
流動資產淨值		<u>54,407</u>	<u>65,04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67,511</u>	<u>396,44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1,196	9,858
遞延稅項負債	41,667	41,873
	<u>72,863</u>	<u>51,731</u>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u>72,863</u>	<u>51,731</u>
<b>資產淨值</b>	<u>294,648</u>	<u>344,718</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4,540	104,540
儲備	137,296	174,298
	<u>241,836</u>	<u>278,838</u>
非控股權益	52,812	65,880
	<u>52,812</u>	<u>65,880</u>
<b>總權益</b>	<u>294,648</u>	<u>344,71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款。

除投資物業、若干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以公平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以千元為單位。

###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計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之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範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除下文所解釋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之影響外，採納上述修訂本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藉此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 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負值補償之預付特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資資產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sup>1</sup>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業務單位之產品及服務分為下列六個呈報經營分部：

- (a)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從事出租及銷售物業；
- (b) 製造及銷售建築材料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礦渣粉；
- (c) 證券投資分部，從事上市證券投資；
- (d) 精礦貿易分部，從事精礦貿易；
- (e) 煤炭開採分部，從事煤礦特許權之勘探及開發以及銷售煤炭；及
- (f) 其他分部，從事採礦設備零部件銷售及提供飛機分租服務。

#### 4. 分部資料 (續)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而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則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計量方式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計入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財務成本及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以及其他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集團費用。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集團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集團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 分部業績

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之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建築材料 千港元	精礦貿易 千港元	煤炭開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界客戶之銷售／營業額*	4,289	-	-	26,953	-	5,465	36,707
投資收入	-	(432)	-	-	-	-	(432)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營業額及 投資收入總額	<u>4,289</u>	<u>(432)</u>	<u>-</u>	<u>26,953</u>	<u>-</u>	<u>5,465</u>	<u>36,275</u>
分部業績	<u>2,556</u>	<u>(208)</u>	<u>(34,241)</u>	<u>(4,695)</u>	<u>(3,430)</u>	<u>(12,083)</u>	<u>(52,101)</u>
銀行利息收入及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320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1,596)
未分配財務成本							(4,908)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u>4,394</u>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除稅前虧損							<u>(63,891)</u>

\* 由於分部間之銷售額微不足道，故並無作出對賬。



#### 4. 分部資料 (續)

##### 分部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建築材料 千港元	精礦貿易 千港元	煤炭開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界客戶之銷售／營業額	27,571	-	25,983	93,354	5,055	1,983	153,946
投資收入	-	455	-	-	-	-	455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營業額及 投資收入總額	<u>27,571</u>	<u>455</u>	<u>25,983</u>	<u>93,354</u>	<u>5,055</u>	<u>1,983</u>	<u>154,401</u>
分部業績	<u>9,766</u>	<u>490</u>	<u>(44,568)</u>	<u>6,904</u>	<u>(8,273)</u>	<u>(7,411)</u>	<u>(43,092)</u>
銀行利息收入及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894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2,367)
未分配財務成本							(884)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u>3,568</u>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除稅前虧損							<u>(51,881)</u>

#### 4. 分部資料 (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建築材料 千港元	精礦貿易 千港元	煤炭開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u>94,333</u>	<u>3,721</u>	<u>142,871</u>	<u>37,456</u>	<u>45,697</u>	<u>6,589</u>	<u>330,667</u>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09,628</u>
總資產							<u>440,295</u>
分部負債	<u>42,522</u>	<u>40</u>	<u>23,945</u>	<u>16,839</u>	<u>379</u>	<u>1,260</u>	<u>84,985</u>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60,662</u>
總負債							<u>145,647</u>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扣除之折舊及攤銷	2,831	-	26,987	136	1,967	4	31,925
資本化為資產之折舊	-	-	-	-	519	-	519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u>1,166</u>
							<u>33,610</u>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5,422)	-	-	-	-	-	<u>(5,422)</u>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	948	-	52	-	<u>1,000</u>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5,175	1,216	-	<u>6,391</u>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14,782	-	-	-	<u>14,782</u>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58	-	-	-	-	-	<u>958</u>
資本開支*	445	-	-	-	7,952	6	8,403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u>41</u>
							<u>8,444</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 4. 分部資料 (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建築材料 千港元	精礦貿易 千港元	煤炭開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分部資產	<u>74,761</u>	<u>10,335</u>	<u>172,931</u>	<u>60,147</u>	<u>39,195</u>	<u>8,337</u>	365,706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18,024</u>
總資產							<u>483,730</u>
分部負債	<u>37,514</u>	<u>12</u>	<u>27,421</u>	<u>35,870</u>	<u>1,252</u>	<u>2,499</u>	104,568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34,444</u>
總負債							<u>139,012</u>
<b>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分部資料：</b>							
於損益扣除之折舊及攤銷	715	-	29,908	134	3,751	4	34,512
資本化為資產之折舊	-	-	-	-	350	-	350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u>1,204</u>
							<u>36,066</u>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	(807)	-	-	-	-	-	<u>(807)</u>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11,686	-	-	-	<u>11,686</u>
其他無形資產撇銷	-	-	-	-	2,768	-	<u>2,768</u>
資本開支*	20,515	-	433	-	1,854	5	22,807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u>77</u>
							<u>22,884</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 4. 分部資料 (續)

##### 地區資料

##### (a) 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1,242	122,482
秘魯	5,465	31,464
澳洲	(104)	146
香港	(328)	309
	<u>36,275</u>	<u>154,401</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類。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	215,773	234,678
秘魯	93,910	88,305
澳洲	2,064	5,939
香港	848	1,850
厄瓜多爾	501	625
哥倫比亞	8	10
	<u>313,104</u>	<u>331,407</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期間來自客戶之營業額超過本集團總營業額10%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應佔精礦貿易分部)	<u>26,953</u>	<u>93,354</u>

##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精礦	26,953	93,354
租金收入總額	4,289	3,145
銷售採礦設備零部件	4,219	1,003
提供飛機分租服務	1,246	980
銷售建築材料	–	25,983
銷售物業	–	24,426
銷售煤炭	–	5,055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股本投資		
–持作買賣	(432)	455
	<u>36,275</u>	<u>154,401</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52	114
已收取賠償	16,41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13
其他貸款之利息收入	267	348
匯兌收益淨額	4,262	2,315
其他	725	700
	<u>21,723</u>	<u>3,490</u>

## 6.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經營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經營虧損已經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i)		
薪金、工資及其他實物福利		18,332	19,4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48	3,182
		<u>20,580</u>	<u>22,595</u>
核數師酬金		880	83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供應商合約	(ii)	8,651	10,53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46	491
採礦權攤銷(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內)		—	1,857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27,907	145,164
其他無形資產撇銷			
— 勘探及評估資產	(ii)	—	2,76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ii)	95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iii)	23,994	22,83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ii)	1,000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ii)	6,391	—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以下各項之最低租賃款項：			
— 土地及樓宇		431	1,264
— 飛機(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內)		106	112
		<u>431</u>	<u>1,264</u>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4,289)	(3,145)
減：			
年內帶來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 直接經營開支		102	—
年內並無帶來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 直接經營開支		—	—
		<u>(4,187)</u>	<u>(3,145)</u>

## 6.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經營虧損 (續)

附註：

- (i) 有關款項不包括分別約為3,3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1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六年：637,000港元)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在建工程之資本化開支。僱員福利開支約1,8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64,000港元)、18,7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788,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六年：743,000港元)已分別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行政費用以及銷售及分銷費用。
- (ii) 該款項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支出」內。
- (iii) 有關款項不包括約為5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0,000港元)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資本化開支。折舊零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8,626,000港元)、約6,3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04,000港元)及17,6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已分別計入存貨成本、行政費用以及其他經營支出內。

## 7.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3,408	884
其他貸款安排費用	1,500	—
	<u>4,908</u>	<u>884</u>

## 8. 所得稅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162	1,048
即期—其他地區		
年度費用	301	56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68	—
遞延稅項抵免	(3,187)	(3,858)
預扣稅費用		
—中國	799	—
—澳洲	28	47
年度稅項總抵免	<u>(1,029)</u>	<u>(2,195)</u>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盛世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Huaxia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連同出售集團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18,000,000港元並可予調整（「出售事項」）。出售集團之主要資產為其於武漢華信管理有限公司之51%股本權益及於武漢廣場管理有限公司之49%股本權益。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正式完成及最終代價約為219,399,000港元。經扣除出售開支約2,701,000港元後，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2,577,000港元。隨著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出售集團任何權益，而Huaxia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終止提供物業管理及代理服務業務。

上個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合併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338
服務成本	<u>(796)</u>
毛利	1,5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
行政費用	<u>(646)</u>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除稅前溢利	897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一般營運有關之所得稅開支	<u>(273)</u>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除稅後溢利	624
出售之虧損*	<u>(2,577)</u>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虧損	<u><u>(1,953)</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35)
非控股權益	<u>382</u>
	<u><u>(1,953)</u></u>

\* 出售之虧損包括於出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並計入損益之撥回匯兌波動儲備約1,000港元。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港仙) (0.23)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335)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附註10) 1,043,675,923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本公司潛在普通股，原因為其行使將具有反攤薄影響。

##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45,399,967股(二零一六年:1,043,675,923股)計算。

按以下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4,895)	(34,16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335)
	<u>(44,895)</u>	<u>(36,495)</u>
<b>股份數目</b>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u>1,045,399,967</u>	<u>1,043,675,923</u>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本公司潛在普通股，原因為其行使將具有反攤薄影響。

## 11.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付特別股息—無(二零一六年:每股18.55港仙)	<u>—</u>	<u>193,922</u>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12.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105	9,890
減值	(1,000)	-
	<u>1,105</u>	<u>9,890</u>

應收賬款一般於發票當日即時到期。一般而言需預先作出付款，惟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來自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之若干客戶最多可延長至兩個月。本集團盡力維持對尚未收取之應收賬款及過期結餘嚴謹監控，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對其作出檢討，以減低信貸風險。應收賬款為不計息及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秘魯索爾（「索爾」）計值。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並扣除撥備之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647	825
一至三個月	355	2,306
超過三個月	103	6,759
	<u>1,105</u>	<u>9,890</u>

## 13.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1,086	328
一至三個月	85	4,759
超過三個月	3,998	10,579
	<u>5,169</u>	<u>15,666</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索爾計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36,2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4,401,000港元），較上一回顧年度大幅下降7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虧損約為44,8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160,000港元），較上一回顧年度同期大幅上升31%。

營業額之大幅下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製造及銷售建築材料分部、煤炭開採分部及於秘魯之物業發展業務均無錄得營業額貢獻，以及中國主要客戶對精礦的需求疲弱所致。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建築材料業務

本集團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湖南泰基建材有限公司（「湖南泰基」）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礦渣粉業務，於其唯一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暫停供應用於生產之水渣（「水渣供應」）後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暫停生產。於回顧年度內，湖南泰基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二零一六年：約25,983,000港元），且錄得淨虧損約44,9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815,000港元），較上一回顧年度增加16%，此乃由於本集團重新評估供應商合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於回顧年度，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約14,7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686,000港元）。

本集團就因水渣供應短缺導致溢利減少而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提出兩次仲裁申請向湖南泰基少數股東索取賠償，分別為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第一次泰基仲裁申請」）及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第二次泰基仲裁申請」）。於二零一五年，仲裁委員會就第一次泰基仲裁申請作出裁決，湖南泰基少數股東須向本集團賠償約人民幣13,850,000元，並根據湖南泰基合營協議須繼續承擔採購水渣供應之責任，直至二零二一年為止（「第一次泰基仲裁裁決」）。

然而，湖南泰基少數股東並未有遵守第一次泰基仲裁裁決。本集團其後採取法律行動強制執行第一次泰基仲裁裁決，並最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自湖南泰基少數股東獲得賠償連同其他費用賠償。賠償所得款項已於回顧年度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並於相應分部之表現內反映。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進一步呈交申請將第二次泰基仲裁申請之索賠期由止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止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並已成功獲仲裁委員會受理。為避免有可能涉及漫長法律訴訟，近期本集團一直積極與湖南泰基少數股東磋商以尋求恢復湖南泰基生產之可能性，並與少數股東商討尋求任何可行的解決方案。本集團認為，該少數股東願意與本集團協力達致實現湖南泰基及各自整體利益之共同目標。此外，本集團亦將嘗試從鄰近城市尋找其他水渣供應來源以供生產的可能性。

## 物業投資及發展

### 於北京之投資物業

鑒於北京租賃辦公室需求的增加，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出租其自用辦公室以賺取額外租金收入。於回顧年度內，來自出租中國北京物業之租金收入約為4,2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45,000港元），增幅為36%。本集團所有位於北京之投資物業錄得公平值收益約5,4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7,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位於北京之物業租賃業務錄得溢利約1,1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6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32%。該業務的溢利下降乃由於於回顧年度內確認有抵押其他借貸支付利息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合共3,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本集團預期現時持有之該等於北京之投資物業將繼續產生穩定之租金收入及可把握升值潛力。

### 於秘魯之物業發展

於回顧年度內，位於秘魯之物業發展業務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一六年：約24,426,000港元），並錄得淨虧損約5,6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淨利潤約5,416,000港元）。該虧損乃由於Lima Junefield Plaza S.A.C.（本公司於秘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ima Junefield Plaza」）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出售任何住宅單位。目前，Lima Junefield Plaza仍保留四個待售單位。Lima Junefield Plaza計劃於物業市場改善時出售餘下單位。同時，本集團並無其他物業發展計劃。

## 證券投資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進一步出售其可供銷售投資約57,697,000股（二零一六年：54,389,000股）繳足普通股，所得款項約6,0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107,000港元）。於回顧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就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約4,3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6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其可供銷售投資之已發行股本少於5%。

此外，該分部亦於回顧年度內確認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產生之公平值虧損約4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收益約455,000港元）。

## 精礦貿易業務

精礦貿易業務分部營運主要透過自厄瓜多爾及秘魯採購精礦並將其出口至中國客戶。本集團之精礦貿易業務繼續錄得溢利，惟因中國主要客戶對精礦需求疲弱，以及在厄瓜多爾尋找具有穩定供應能力之當地供應商競爭激烈，銷售量及毛利率於回顧年度內均有所下滑。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6,9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3,354,000港元）及淨虧損約4,8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約5,69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大幅下跌71%及185%。此乃由於於回顧年度內將秘魯精礦貿易業務之表現亦合併至本分部，其因處於初步階段而產生虧損，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5,1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由於本集團已於南美洲投資多年，其於厄瓜多爾及秘魯擁有廣泛採購網絡。為提升向主要客戶銷售之數量，本集團積極於南美洲尋求穩定及廣泛精礦資源，並預期該分部表現於日後將會有所改善。

## 煤炭開採業務

由於秘魯政府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就在國內能源市場用作能源用途的煤炭產品徵收選擇性消費稅，本集團供應秘魯國內市場之煤礦因未能產生毛利而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暫停生產。於回顧年度內，該業務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一六年：約5,055,000港元），及錄得淨虧損約4,2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27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48%。目前，本集團之專門用於出口的另一煤礦已進入最後發展階段，及該新煤礦已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開始初步投產。本集團預期新煤礦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錄得銷售額。該新煤礦之目標產量為每月約12,000噸煤炭產品。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此分部業績將會有所改善。本集團計劃準備當該新煤礦生產趨於平穩，將盡快恢復現時停產煤礦之生產。本集團預期停產煤礦之煤炭產品將用於出口，以於日後與新煤礦達致協同效應。

## 未來前景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之業績仍未如理想，主要受到業務夥伴間之長期未解決爭議，以及當地政府政策不利變動所致。儘管解決該些尚未解決爭議之具體時間表不確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已有良好開端—其於秘魯之新煤礦已初步投產。本集團預期新煤礦將可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錄得銷售額。另一方面，本集團與湖南泰基少數股東就恢復湖南泰基生產之磋商已取得初步良好進展。目前，本集團及湖南泰基少數股東均本著友好原則解決雙方爭議，致力於達成對雙方及湖南泰基均有裨益的互惠協議。本集團對雙方取得突破成果及湖南泰基之表現將很快回到正常軌道表示樂觀。

此外，本集團亦將會於有投資機遇出現時考慮透過適當方式集資。

##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94,6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4,718,000港元），總資產約為440,2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83,730,000港元），及總負債約為145,6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9,012,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相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75（二零一六年：1.7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有抵押其他貸款及無抵押其他貸款分別約為9,9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091,000港元）、2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6,0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563,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美元（「美元」）計值，按一年期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6.4厘之年利率計息及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屆滿。有抵押其他貸款乃以港元計值，按每年8厘計息，而償還日期已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無抵押其他貸款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按每年9.5厘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與總資產之比率）為0.09（二零一六年：0.0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索爾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4,2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960,000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滿足其營運所需。然而，本集團於其流動資金管理方面仍將審慎行事。

## 銀行及其他信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及其他信貸合共約39,5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8,340,000港元），並有可供提取之尚未動用銀行及其他信貸約4,6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7,168,000港元）。

## 資本結構及財資政策

本集團對其財資政策採取審慎態度，並專注於風險管理及與本集團相關業務有直接關係的交易。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分別為約46,9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8,329,000港元）、零港元（二零一六年：1,290,000港元）及39,1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799,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投資物業抵押予銀行及其他借貸人以取得信貸。

## 未決訴訟

- (1) 莊勝（建材）有限公司（「莊勝（建材）」，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向仲裁委員會提交第一次泰基仲裁申請及第二次泰基仲裁申請，就湖南泰基之少數股東漣源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漣源鋼鐵」）（其中包括）未有根據湖南泰基之合營協議採購要求數額之水渣供應進行索賠。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莊勝（建材）接獲仲裁委員會作出的第一次泰基仲裁裁決，莊勝（建材）最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獲得漣源鋼鐵賠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莊勝（建材）就第二次泰基仲裁申請作出進一步提交申請，將索賠期間由止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止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索取新訂賠償金額約人民幣71,485,000元，並成功獲仲裁委員會受理。截至本公告日期，裁決尚未作出。

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對第二次泰基仲裁申請之裁決持審慎樂觀態度。

- (2)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際管理有限公司（「國際管理」）認為其擁有49%股權之聯營公司之合營夥伴損害了國際管理自身及其聯營公司的合法權益，因此，於中國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法院」）向合營夥伴索取賠償總金額約人民幣975,325,000元。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訂立之出售Huaxia Group Limited（本公司前附屬公司）之買賣協議，買方曾向本公司承諾，倘高級法院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起十八個月之內就有關上述訴訟作出國際管理勝訴之裁決，則買方應退還高級法院所判決之金額（扣除相關開支後）。於回顧年度內，高級法院並無作出裁決，因此，以上承諾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九日起失效。

## 匯兌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索爾計值。董事會並不認為本集團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潛在匯兌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約有172名僱員（二零一六年：165名），其中大部份為中國及秘魯僱員。本集團聘用之僱員數目不定，視乎行業需要而定，而彼等之薪酬乃根據按照業內慣例而制定之聘用條款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僱員福利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並由執行董事審批。除退休金外，亦會視乎若干僱員之個人表現評估而獎勵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並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除外並解釋如下：

- 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其他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行政總裁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身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就所有董事是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作出具體查詢，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 末期股息及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開會場地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公告。

## 於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junefield.etnet.com.hk>）上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相同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建和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建和先生（主席）、張民先生（行政總裁）、周建人先生、向獻紅先生及雷曙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Jorge Edgar Jose Muñiz Ziches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聞深先生、曹貽予先生及張嘉偉先生。